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9 號

(貨物裝卸安全)

船上貨櫃或貨物處理安全工作守則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港發生三宗涉及本地持牌船隻、遠洋船、內地沿岸和內河船貨櫃處理作業的致命意外事故。第一宗致命個案中的工人經貨櫃門那邊爬上貨櫃堆層的時候，沒有使用梯子，墮下非自航鋼駁。第二宗致命個案中的水手在貨艙內的貨櫃頂被一個 40 呎長的貨櫃壓死。第三宗致命個案中的裝卸工人被鋼纜吊索擊中而從貨櫃頂墮下主甲板。這三宗個案的肇因有其共通處，就是工程負責人、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及／或掛鈎員均未有遵循本處編訂的《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載的安全工作守則。

本地持牌船隻的船東、船長和經營人、裝卸公司、發運人、遠洋船與內地沿岸和內河船的船東和代理人，以及香港水域內船上貨櫃處理作業負責人務須按照《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載的建議，遵循船上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工作守則，並確保得以遵行，特此呼籲。

關於所需的安全工作守則，本處業已向業界廣為公布週知，對於不加以遵循而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或該條例下的規例或其修訂者，本處會毫不猶豫地提出檢控。

《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在本處海事工業安全組免費派發，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 2315 室。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1 月 15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